附件1：

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

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：××××

地 址：××××

法定代表人：××× 联系方式：××××

委托代理人：××× 身份证号码：××××

联系方式：××××

申请事项名称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审批。

二、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（一）经审核，申请人主要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办理。请于做出审批决定30日内，××年××月××日前将以下材料补齐：

□ 机械清扫、收集、运输车辆权属证明（租赁车辆提供）；

□ 作业车辆安装行驶和作业记录仪相关材料；

□ 提供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相关材料；

□ 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
□ 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停放场所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申请人主要审批条件符合法律规定，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办理。请于做出审批决定30日内，××年××月××日前达到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要求的以下法定条件：

1.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％以上，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。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、防尘、防遗撒、安全警示功能，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；

2.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，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；

3.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，具有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渗沥液滴漏功能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；

4.具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

5.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
6.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停放场所。

（二）申请人在提交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，视为已作出承诺。申请人提交主要申请材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×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直接作出审批决定。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，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。

（三）×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、×××城市管理（执法）局将在做出审批决定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，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未达到企业运营条件的，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经复核仍不符合条件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撤销原许可证件，失信行为通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×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符合×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×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告知的相关材料，主动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和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的联合勘验，完成整改或者具备经营条件；

（四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城市管理（执法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×××行政审批服务局

（盖章）　　 　　　 　 （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 ××年××月××日

**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审批部门各执一份。**